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(经2020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质量,吸引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,特设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: 为我院正式录取且当年报到入学的非定向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等级、奖励金额及覆盖比例

参评范围	奖学金等级	奖励金额	覆盖比例	
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推免录取人数*10%	
推荐免试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推免录取人数*20%	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推免录取人数*30%	
国家考试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5%	
(全日制第一志愿)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10%	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20%	
国家考试 (全日制调剂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5%	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10%	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20%	
国家考试 (非全日制第一志愿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非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15%	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非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20%	
国家考试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非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15%	
(非全日制调剂)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非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20%	

说明: 1. 奖励人数按照报考方式及专业类别分别计算确定。

2. 计算人数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。

第四条 评选方法

新生奖学金以新生录取成绩为基础,兼顾科研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个人参评得分=录取成绩+科研成果加分。

表 1 新生奖学金计分方法

项目标准		计分办法	
	推免生	录取成绩=推免复试成绩(折合百分制)	
录取成绩	国家考试	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×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	
		折合为百分制×复试成绩权重。	
科研成果加分		本科阶段,在一类核心期刊(参见附录1)作为第一、二作者	
		发表文章,每篇加1分。	

第五条评选程序

- (一) 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部在每年 7-8 月统一组织,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科研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,申报截止时间后,不再认定加分;
 - (二) 研究生部根据新生综合排名,推荐候选人并上报学院;
 - (三) 学院审批后,进行公示,公示期7天;
- (四) 公示无异议,学院发文公布最终获得者名单,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;公示有异议,研究生部重新确定上报名单、报批、公示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:

- (一) 开学两周内未报到或入学 15 日内档案未转至学院;
- (二)未按学院规定完成学籍注册和当年入学;
- (三)经查实在申报新生奖学金加分项中有虚假内容;
- (四) 休学:
- (五) 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七条获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,其获奖材料由研究生部归入研究生档案。

第八条 获得本奖励的同学可兼得其他奖学金。

第九条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附录1:一类核心学术刊物(共26种)

序号	刊物名称	序号	刊物名称
1	*管理世界	15	南开管理评论
2	*中国社会科学	16	审计研究
3	*经济研究	17	世界经济
4	中国软科学	18	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
5	财政研究	19	税务研究
6	法学研究	20	统计研究
7	会计研究	21	投资研究
8	金融研究	22	中国工业经济
9	国际金融研究	23	外语教学与研究
10	国际贸易问题	24	人民日报理论版
11	求是	25	经济日报理论版
12	财贸经济	26	光明日报理论版
13	经济学动态		
14	教育研究		

带*为重点一类核心学术刊物